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85百萬美元2022年到期的11.0%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049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委任 **Chen Derek**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 **Chen Derek** 先生（「Chen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

Chen 先生，46 歲，於私募股權和金融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 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期間為 **TPG Capital (Beijing) Limited** 的合夥人並負責在中國的「Growth Equity」的投資。於加入 **TPG Capital (Beijing) Limited** 之前，**Chen** 先生自 2004 年 3 月起任職於北京軟銀賽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專注於私募股權和資本市場投資，彼於 2009 年 9 月離職時擔任該公司主管。彼於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擔任本公司董事。

Chen 先生於 2001 年獲得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hen 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與 **Chen** 先生就其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一份委任函。**Chen** 先生初步獲委任的固定任期為一年，惟須在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此後，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Chen 先生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每年 24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袍金的釐定與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的基準相同。

在本公告日期，Chen 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en 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en 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概無關於 Chen 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廷雄

香港，2021年12月10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包括馬廷雄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和廖世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 Chen Derek 先生、Chen Penghui 先生和方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